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3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古金英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签署日期：2025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古金英
温氏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签署于2015年4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新《一致行动协议》	指	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于2025年6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人	指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
新一致行动人	指	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梁焕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28281933*****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伍翠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12281966*****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陈健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12281963*****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刘容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28281962*****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古金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28281954*****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2015年4月23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十年。温子荣于2023年2月16日因病去世，丧失一致行动人身份。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出具《关于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确认函》，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延长至2025年6月4日终止。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年6月4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古金英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6月4日到期终止。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于2025年6月4日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古金英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2015年4月23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十年。温子荣于2023年2月16日因病去世，丧失一致行动人身份。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出具《关于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确认函》，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延长至2025年6月4日终止。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年6月4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古金英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6月4日起调整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35,92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温鹏程	董事	259,963,578.00	3.91
2	温均生	其他职务	167,789,100.00	2.52

3	温志芬	董事长	152,620,602.00	2.29
4	温小琼	其他职务	155,287,256.00	2.33
5	梁焕珍	其他职务	171,407,953.00	2.58
6	伍翠珍	无	66,756,989.00	1.00
7	陈健兴	无	31,428,955.00	0.47
8	刘容娇	无	13,405,680.00	0.20
9	孙芬	副总裁	10,839,295.00	0.16
10	古金英	无	6,422,556.00	0.10
合计			1,035,921,964.00	1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古金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亦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资金来源。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能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的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除本人之外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出具的《关于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确认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梁焕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伍翠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陈健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	刘容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五	古金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非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非公司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9,422,133股 持股比例：4.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4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